

讀經小組示範 -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

三 生命應付人各種情況的需要 二 23~十一 57

8 死人的需要—生命的復活 十一 1~57

a 死人及其需要 1~4

b 人意見的阻撓 5~40

(問：最難阻生命的除了宗教以外，還有什麼？我們該怎麼作而得著生命？)

約 11:8 註 1【在三至十章的八件事例中，阻撓並抵擋生命的，主要的就是宗教。現今，生命在宗教之外，在新的立場上，要叫一個死人復活。在這裏，生命不再面對宗教及其儀式，卻面對許多阻撓生命的意見。從知識而來的意見屬於知識樹，但主在這裏實際上乃是生命樹給人享受。】

(問：當主耶穌得知拉撒路病了，為何不立刻前去看他？人對復活的領悟是什麼？)

約 11:14 註 1【在主的救恩裏，祂不僅醫治病人，也賜生命給死人。所以，祂仍然留住原地兩天，直等到那病人死了。主不改造人，也不規正人，卻重生人，叫人從死裏復活。因此，九個事例中，第一個是重生，末一個是復活；這啟示基督作我們生命的各方面，如其他七個事例所揭示的，都是在重生與復活的原則裏。這最後一個事例，是真正變死亡為生命。】

約 11:24 註 1【主對馬大說，“你兄弟必然復活，”意思是要叫他立刻活過來；但馬大解釋主這話，把現今的復活延後到末日去。這是怎樣的解經！有些基要教訓的知識真是破壞人，阻撓人享受主現今復活的生命！】

c 生命的復活 41~44

約 11:41 註 1【挪開石頭並解開拉撒路，都是服從這復活的生命並與其合作。】

d 宗教的共謀，與生命的代死之於神兒女的聚集 45~57

(問：主藉著死，釋放並分賜復活的生命給我們，其目的為何？)

約 11:52 註 1【本章所說，將神的兒女都聚集歸一，含示不僅主的死，連主復活的生命，都是為著建造神的兒女。主的死是將祂的生命釋放出來，分賜給信入祂的人。這生命是在祂的復活裏給我們經歷的。我們乃是在主這復活裏，憑祂的生命長在一起，同歸於一，成為祂的身體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：

主耶穌說，『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。』（約十一 25。）復活是超過生命的。就其本身說，生命只能存在，復活卻能抵擋一切的攻擊，甚至能抵擋死亡的攻擊。主不只是生命，祂也是復活。死亡不能拘禁祂，因為祂能勝過死亡。死亡不能扣留祂，因為祂不只是生命—祂也是復活。生命是生存的能力，復活卻是勝過一切抵擋生命者的能力。

我們必須學習如何天天應用這復活的生命。我們不只必須憑主作生命而活著，我們也必須藉主作復活而得勝。許多時候環境像死亡一樣影響我們，但讚美主，一切的事（包括摸著死亡）都是試驗，因為這些事證明究竟主是不是復活。沒有甚麼能拘禁我們，因為我們有主作我們復活的生命。不管我們所背負的壓力或難處如何，我們都能忍受，因為我們有復活的生命。根據十一章二十五節，主不是說我們不會死，乃是說我們要向全宇宙證明，我們所信的主是復活！在整個宇宙間這將是最大的得勝，這個得勝要見證主是復活。不過，甚至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中，我們也可以豫嘗到那復活的最終得勝。所以使徒保羅說，『使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。』（腓三 10。）

人的意見總是攔阻人在召會中經歷主作復活的生命。因此，人的意見必須先放棄，纔可能有召會生活。我們何等需要學習一個功課，就是在召會中安靜不語，不發表我們的意見！我們甚至必須比馬利亞更安靜。我們該一言不發。我們該僅僅帶個信給主就穀了，這樣，拉撒路就會得救。不管主答不答應，來不來，我們只管安靜。我們只把事情完全留在主的手中。那樣我們就絕不會錯，主也絕不會遲。祂來的時候，我們必須不發一言。我們只該讓祂講，給祂機會作祂所要作的。我們只該豫備好與祂合作。這就是過召會生活正確的路。我們若是這樣，就要經歷基督作復活的生命。

大 472 復活的生命－基督自己

一

死亡不能拘禁復活生命－
神那非受造的永遠生命；
剛強、得勝、無何能以毀壞，
就是基督自己，已經顯明。

二

死亡不能拘禁復活生命，
雖然死亡集中全力以赴；
死亡不過使這神聖生命
得機顯牠能力無量豐富。

三

死亡不能拘禁復活生命，
治死、埋葬，不過叫牠繁殖；
所有苦難都是叫牠增長，
並且結出豐盛生命果實。

四

死亡不能拘禁復活生命，
牠能衝破所有障礙、阻擋；
勝過黑暗、陰府所有權勢，
吞滅死亡，並將生命釋放。

五

死亡不能拘禁復活生命，
牠能顯出神性所有豐滿；
神的公義、聖潔，牠都產生，
神的榮耀形像牠全彰顯。

六

願我認識這個復活生命，
每遇死亡，都讓牠力傾出；
使我藉著經歷永遠賞識：
復活生命就是活的基督。